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嵩先生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嵩先生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合法、合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卢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卢嵩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卢嵩先生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 三、关于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增加为经销商担保额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并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信用规范管理办法》，有效控制了担保风险。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本次共计新增 5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总额由不超过 6 亿元增加至担保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其中对单个经销商提供担保最高额度由不超过 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延长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6 个月，即担保期限由 2022 年 12 月 2 日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外，其他为经销商担保内容保持不变。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需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科顺股份经销商信用规范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发展前景和信用情况等，审慎依法作出担保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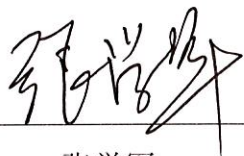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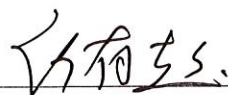
曾德民



解云川



张学军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